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债务人"或"广厦建设")在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(以下简称"债权人"或"工商银行")的 1,480 万元融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前述融资尚未 还款,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 为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5 条规 定,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 担保基本情况

(一)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2017年7月10日、2017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-2018 年度 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在88,49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 的融资提供担保,具体详见2017年7月11日、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 调整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》。

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,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工商银行签订 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2018年西湖(抵)字0006号】,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间, 在人民币 2,1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, 工商 银行依据与广厦建设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 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汇协议

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,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,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,广厦建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 【0120200008-2019(西湖)字0029号】,融资金额1,480万元,融资期限为12个月。2020年3月10日,广厦建设就前述融资向工商银行提出展期申请;同日,工商银行与广厦建设、各担保人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》【2020年西湖(展)字0004号】,展期金额1480万元,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1日。

根据上述协议,公司为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1,48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,抵押物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。

二、 债务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: 广厦建设
- 2、注册地点: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
- 3、法定代表人: 杜忠潭
- 4、经营范围: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,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,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,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。
 - 5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

单位:万元

科目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0年9月30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1, 677, 452. 53	1, 624, 773. 33
净资产	732, 079. 08	742, 217. 79
负债总额	945, 373. 45	882, 555. 54
科目	2019年	2020年1-9月
营业收入	1, 346, 949. 22	873, 000. 46
净利润	14, 400. 09	10, 450. 89

6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: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 规定,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 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33.75 亿元(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,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),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.61%;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 17,880 万元,约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6%;公司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 37,532.39 万元(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,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;含本次)。

四、可能产生的影响

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,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五、 后续安排

为尽可能降低风险,保障上市公司利益,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:

- 1、公司已及时了解相关情况,多次通过电话、当面督促、书面函件等形式向广厦建设及广厦控股提示逾期担保风险。广厦控股、广厦建设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,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,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。
- 2、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、经营情况,做好存量 担保的风险管控;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,适时启动法律程序, 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。

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 多渠道的沟通,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;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